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复〔2023〕20号

关于海安市2023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 创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苏财农〔2023〕11号）精神，结合海安实际，制定了《海安市2023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实施方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论证，经局党组会审定，现予以批复。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确保项目在2023年12月底前实施完成。

2.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实施方案批复，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收集、整理、保存有关凭证资料。要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对照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确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要严格执行项目审计制度，项目申请验收前，聘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项目实施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详细审计，项目审计报告作为项目申请验收的前提条件。

3. **强化档案资料收集整理。**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整理、保存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各环节的相关资料，尤其要重视收集、保存相关财务票据资料及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的影像图片资料。

附件：海安市 2023 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2023 年省以上转移支付农业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支持政策名称：支持绿色高效种植

实施项目名称：海安市 2023 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

实施单位（盖章）：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实施范围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苏财农〔2023〕11 号）精神，安排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约束性资金 307 万元用于 2023 年开展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片建设。2023 年继续在全市 14 个区镇、街道（办事处）实施省级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由市作栽站、五大区域农业服务中心及 14 个区镇、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牵头组织实施。

二、实施内容

（一）水稻新品种示范

建立 5 个新品种展示区，引进示范宁香粳 9 号、泰香粳 1402、扬香玉 1 号、金扬软玉、莹香 1 号、武育粳 528、武香粳 9127、武香粳 168、金香玉 1 号、南粳 9108、南粳 5718、南粳 5758、南粳 8911、南粳晶谷、南粳 9036、南粳 9308、南粳 66、南粳 5818、南粳 60、南粳 46、宁 91813、宁 91814、宁 21016、沪软 1212、软玉 7276、泰粳 828、武香糯 109、扬香玉 200、香缘 99、扬粳 0329、扬粳 9299、中垦香五号、南粳 9068、宁 HF14、宁 HF13、南粳糯 2 号、宁 20832、宁 21016 等 38 个品种（品系）进行展示、品鉴、检测和筛选。另外在五个区域农业服务中心各建立优质食味品种展示方一个。

（二）稻麦周年高产竞赛

在全市开展县级稻麦周年高产竞赛活动，五大区域农业服务中心各安排 2 个点参加竞赛，在稻麦成熟收获前 20 天向市作栽站提出实产验收申请，由市作栽站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现场实产验

收，按照稻麦周年产量由高到低设立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和三等奖 3 个。

（三）水稻新技术示范

1. **水稻宽窄行钵苗机插高产高效技术示范。**钵苗秧苗素质明显优于毯状苗，栽后早发，分蘖成穗率高，群体干物质生产能力强，穗大粒多，钵苗机插比毯苗机插产量明显提高。为提高全市水稻产量和品质，全力保持全省粮食单产优势，对全市钵苗摆栽面积超过 300 亩的，按照新增机械或者存量机械的不同情况，按不同程度给予一定的补助。

2. **稻田开沟技术示范。**稻田开沟是水稻高产栽培中重要的技术环节。采用开沟机代替人工开沟，可以大大减轻劳动强度，提高作业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水稻开沟、排水、搁田的机械化作业。对采用省推介名录开沟机的主体，开沟作业连片 300 亩以上，稻田达到排水通畅，给予一定的补助。

3. **水稻播种流水线 and 秧田播种机技术示范。**水稻播种流水线和秧田播种机在水稻集中育秧环节中，可以统一底土厚度、均匀播种，还有省工省时等特点。对采用省推介名录中播种流水线和秧田播种机的主体，集中连片育秧面积 5 亩以上的，给予一定的补助。

（四）水稻集中育秧及商品化育秧社会化服务

按照突出重点、带动全市的原则，重点扶持有一定规模的育秧专业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集中育秧主体，带动提高全市水稻集中育秧供秧水平，支持和鼓励集中育秧也是压缩和约束直播稻的有效手段。

1. 开展集中育秧现场会。“秧好半熟稻，壮秧产量高”。培育适龄壮秧是水稻优质高产的基础，为明确适期播种，提高播种质量的重要性，我市开展水稻集中育秧现场会，一方面旨在加强育秧技术指导，提升水稻综合生产能力；另一方面普及育秧关键技术环节创新，大力推广智能化、标准化、高效化集中育秧技术，扩大新型配套集中育秧物化产品应用，提高秧苗素质和育秧效率。

2. 提高育秧壮秧水平。对全市集中育秧面积 10 亩以上的实施主体，采用省推介名录产品的，按照使用基质、壮秧产品和育秧机械三类情况给予不同标准的补助，提高全市集中育秧壮秧水平。（具体见《2023 年水稻新技术、新产品示范报名公告》）

3. 推动商品化集中育供秧社会化服务。为有力有效控减直播稻，解决小农户“种田难”问题，防范化解水稻生产风险，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制定商品化集中育供秧社会化服务示范补助，对服务小农户大田面积 50 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主体），给予一定补助。（具体见《2023 年水稻商品化集中育供秧社会化服务示范报名公告》）

（五）创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

全市共建立 14 个示范片，各区镇、街道（办事处）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 2023 年 3 月 14 日作栽站发布的《2023 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片建设报名公告》要求遴选核心示范方。实施主体按照项目实施前竞争性评价条件记分，分值情况如下：一是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分类别和条目共计 50 分；二是“四有”生产经营主体得 10 分；三是上年度获得海

安市级以上政府表彰；四是上年度大米评比获奖；五是上年度获得省级以上媒体报道的，三、四、五均按照不同级别等级，单项最高得5分；六是积极响应政府政策号召，今年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附加得分最高25分。各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组织所有符合条件的种植户积极申报，将初审合格名单及评分表（经实施主体签字确认）报至各相应的区域农业服务中心，经区域中心审核、确认后于2023年3月20日前报至市作栽站。4月20日海安政府网报名公示。示范片选择按照以下原则录用：1. 我市稻米挂钩联系点优先录用；2. 按照竞争性评价记分，按照分示范片区，由高分到低分同比例录用；3. 同等记分条件下，带状复合种植户优先录用。经筛选汇总全市共有163个主体参加，共落实5000亩以上示范片6个，1000亩以上示范片8个，水稻示范片总面积6.6万亩，具体创建情况如下表（实施主体情况详见附件1）。

2023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方实施主体汇总表

序号	镇别	申报数量	建立示范片面积（亩）	水稻面积（亩）	实施主体数量（个）
1	滨海新区	16	5000	14135	12
2	李堡镇	11	2000	7988	8
3	大公镇	14	4000	9876	11
4	西场办事处	23	8000	16918	17
5	立发办事处	6	2000	4721	5
6	洋蛮河办事处	6	2000	4271	6
7	隆政街道	12	4000	10470	10

8	孙庄街道	9	2000	8368	8
9	胡集街道	9	2000	7677	8
10	曲塘镇	22	8000	16360	17
11	雅周镇	25	10000	21445	22
12	墩头镇	26	10000	24675	21
13	南莫镇	18	5000	15117	13
14	白甸镇	6	2000	5360	5
合计		203	66000	167380	163

（六）产销衔接品牌打造

鼓励种植主体自主种植、自创品牌、自主（委托）加工，开发市场，增加收益。2023年将继续开展海安大米种植基地优质产品评比活动，对于在评选中获奖的品牌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鼓励种植主体、稻米加工企业积极参加部省市级优质大米评选。通过宣传推介提升“海安大米”知名度，充分发挥海安大米产业联盟作用，让水稻生产产业链上的各环节各成员实现优势互补、扩展发展空间、提高产业竞争力。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307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307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0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0万元。资金来源：2023年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约束性资金）307万元。

（二）资金使用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省及以上财政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水稻新品种示范补助	9.5	9.5	0	0
水稻新产品、新技术示范补助	137.14	137.14	0	0
水稻商品化育秧社会化服务补助	46.97	46.97	0	0
示范片物化补助	80	80	0	0
产销衔接品牌打造	24	24	0	0
技术推广与服务	9.39	9.39	0	0
合计	307	307	0	0

（三）补贴标准。

1. 水稻新品种示范，合计 9.5 万元。

品种展示试验费 4 万元，建立 4 个新品种展示区，每个展示区展示 8-10 个品种，单个品种面积不少于 1 亩，试验总面积 40 亩以上，试验费用包含苗情考察费和测产费 1.6 万元；

建立优质食味品种展示方 5 个，每个方示范面积不少于 50 亩，试验费 1 万元/个，共计 5 万元，试验费用包含苗情考察费和测产费 1 万元。

品种品鉴中米质检测费用 0.5 万元，由季和米业报支。

2. 水稻新技术示范，合计 137.14 万元。

水稻宽窄行钵苗机插高产高效技术示范，2023年新增3个点示范面积900亩，验收合格每个点补助10万元，共补助30万元；2023年存量机械，今年自行更新钵苗硬盘5万元以上，验收合格后每个点补助50%，新增4个点，补助共计19.85万元。

水稻田开沟技术示范，全市2023年共新增23个点，每个点示范200亩以上，验收合格补助0.14万元，共补助3.22万元。

水稻工厂化流水线育秧示范，对种植主体购置使用省推广目录流水线产品的，每点验收合格补助0.75万元，全市新增5个点，共计3.75万元；种植主体购置使用省推广目录秧田播种机产品的，每点验收合格补助0.5万元，全市新增16个点，共计8万元；对连片集中育秧10亩以上种植主体购置并使用省推广目录基质、硬盘（含软硬盘）和壮秧产品的，每点验收合格补助购买金额的30%，全市购置使用基质共34家，补助资金计24.72万元；购置使用育秧硬盘（含软硬盘）的12家，补助资金计28.07万元；购置使用壮秧产品的共142家，补助资金计19.53万元。

3. 水稻集中育供秧社会化服务，合计46.97万元。

社会化集中育供秧服务小农户面积50亩以上的，有111家，按服务面积补助35元/亩，面积合计13421.33亩，补贴共计46.97万元。

4. 示范片物化补助，合计80万元。

水稻叶面肥和抗逆性产品采购，其中：40万元采购硅肥、20万元采购芸苔素类产品、20万元采购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采购产品按照示范方数量平均分配。

5. 产销衔接品牌打造，合计 24 万元。

海安大米种植基地优质产品评比活动，预算资金 10 万元。

海安大米宣传，预算资金 14 万元。

6. 技术推广与服务及考核验收，合计 9.39 万元。

包含高产竞赛、水稻试验、现场会，宣传、考察、观摩、培训、交通；标牌制作、资料留存预算；专家考核验收、审计等预算。

由于先建后补，经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1 年，时间自 2023 年 4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2023 年 4 月：做好实施方案制定和新产品新技术物资购置验收工作；落实核心示范方。

2023 年 5~6 月份：做好水稻集中育秧社会化服务核查，育秧技术培训及指导和育插质量检查工作；分类做好苗期肥水管理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指导。

2023 年 7~8 月份：开展水稻分蘖期、拔节期技术培训、指导、检查工作，抓好肥水药管理。组织物资采购，抓好相关物资供应发放。做好示范方补贴物资核查工作。

2023 年 9~10 月份：抓好水稻后期水浆管理，做好水稻测产验收工作。

2023 年 11~12 月份：补贴资料收集、整理、核实、公示、上报审批、资金打卡；对实施主体进行二次评价。

五、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1	产出类	5000 亩以上示范片	4 个
2	产出类	1000 亩以上示范片	8 个
3	效益类	示范片节本增效率	5%以上

六、组织管理

(一) 建立组织，明确责任。建立市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财政局、农业局和各区镇农业分管领导为成员；建立市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实施工作小组，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局项目办、财审科、种植业科、办公室、作栽站、植保站、耕保站负责人、区域中心、区镇（街道）农社局技术负责人为成员。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技术专家指导制。领导小组负责做好项目区综合协调、组织管理、检查督促工作；技术专家组负责水稻高质高效创建工作方案制定、示范片技术指导、工作方案落实、病虫草害预测预报及统一测土配方施肥及项目总结验收工作等。

(二) 围绕关键环节，落实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内容。围绕提高水稻集中育秧质量、水稻移栽、肥料利用等环节，选择扩大宽窄行钵苗机插、稻田开沟、工厂化流水线育秧环节，进行技术示范补贴，为不误农时，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召开会议，并于2023年3月14日在海安政府网发布2023年水稻新技术新产品示范点报名公告，对各个新技术新产品示范点采取先建后补的办法，并将报名情况在海安政府网发布公示。

(三) 选好示范核心方，扩大辐射示范效应。一是全市范围内水稻种植规模达500亩（含500亩，下同）以上；2023年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20亩以上的，水稻种植规模可放宽至300亩以上；二是2023年不得进行直播水稻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专家对示范片田容田貌、基础设施等硬件条件，以及优质水稻品种覆盖率、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新型绿色物化产品投入、产量品质表现、品牌营销情况、示范带动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认定一批基础设施好、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水稻星级示范基地（连续5年纳入本项目建设，无需评价）。

(四) 规范资金管理，加强财务监管。项目资金实行市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帐制，采取镇、街道自查验收—申请通过市级抽查验收程序报账。对已经确认的技术示范补贴主体、高质高效创建核心方（业主、面积、地点等），要在镇、街道醒目位置或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物化补贴物资要建好到户清册，必须在

醒目位置或政府网站张榜公示。市农业农村局对物化补助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到户抽查。技术推广、信息服务、考核验收等费用要按实施方案规定科目按实报账，其中试验示范补助按签订的协议执行到位后发放补助。项目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帐核算，并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五)定期做好农情农本调查。要注重示范方创建效果调研，在核心示范方详细记载农资、人工等有关情况。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要整理归档，以便检查验收。项目结束时及时做好总结，形成示范片建设效益分析报告连同记载表一并报市汇总。

(六)强化考核验收，确保实施效果。实施镇、街道要做好科技示范基地和核心示范方自测产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成立测产验收组，对各核心示范方进行抽样测产；成立项目验收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并聘请相关资质单位进行项目审计。

七、项目组成员

区 镇	人 员
市作栽站	唐进 肖军治 周海幸 林昌明 陈厚存 吉剑 李桂云 吴中华 冯倩南
区域农业服务中心	王孝兵 陈慧 孙亚军 范拥军 韩世国 孙晓荣 顾益柱 杨正权
滨海新区	茆卫华 颜淑云
李堡镇	沈宝祥

大公镇	韩进华 储呈稳
曲塘镇	胡学军 陈忠军 王秀萍 张维根
雅周镇	孙宝霞 王晓芹 赵月
南莫镇	童生明 吴亚
白甸镇	王俊宏 万翠莲 刘珍敏 荀根勤
墩头镇	王明霞 王义芳 章玉琴 梅桂芳 颜皆曙
开发区西场办事处	仲卫华 姜则斌
开发区洋蛮办事处	顾森林
开发区立发办事处	徐培根
高新区孙庄街道	孙建群 钱鹏程
高新区隆政街道	徐静婷
高新区胡集街道	杨爱红

八、管理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在项目实施中拟承担的工作
薛 岩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总农艺师	项目总负责人
茆卫华	滨海新区管委会	副局长	滨海新区项目负责人
吴 兵	李堡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李堡项目负责人
许应忠	开发区西场办事处	副主任	西场办事处项目负责人
陈蓉蓉	开发区洋蛮河办事处	副主任	洋蛮河办事处项目负责人
金育红	开发区立发办事处	副主任	立发办事处项目负责人
卢桂根	高新区隆政街道	副主任	高新区隆政街道项目负责人

贲栋斌	高新区胡集街道	副主任	高新区胡集街道项目负责人
贲越	高新区孙庄街道	副书记	高新区孙庄街道项目负责人
黄明磊	大公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大公镇项目负责人
周学锋	曲塘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曲塘镇项目负责人
鞠汶佑	雅周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雅周镇项目负责人
王芳芳	南莫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南莫镇项目负责人
刘桂倩	墩头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墩头镇项目负责人
钱炜	白甸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白甸镇项目负责人

抄 送：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